

宝鸡市林业局文件

宝林发〔2024〕100号

宝鸡市林业局

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项目计划的通知

千阳县林业局：

根据陕西省林业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项目计划的通知》(陕林财字〔2024〕174号)要求，现将计划下达你们(详见附件)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项目计划，实施单位为 1 个欠发达国有林场。

二、按照财政部等 6 部委联合印发的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各级林业、财政部门要密

切配合，全面做好项目监督管理，切实加大资金监管，不得擅自改变资金使用方向，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资金。

三、项目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项目实施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按期完成。要按照有关要求编制实施方案，于5月31日前报市林业局审批。项目实施要严格实行招投标制、监理制、法人负责制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地点、建设规模。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尽快完成验收。

四、涉及过渡期脱贫县的项目，按照中央和省级最新涉农相关资金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五、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省林业局将会同省财政厅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抽查评价。

附件: 1.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计划表

2.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千阳县林业局。

宝鸡市林业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22日印发

附件1

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)计划表

序号	市	县	实施单位	分配资金(万元)
合计				72
1	宝鸡市	千阳县	千阳县国有唐家山林场	72

附件

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资金名称		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（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）		
省级财政部门		陕西省财政厅	省级林草主管部门	陕西省林业局
市级财政部门		宝鸡市财政局	市级林草主管部门	宝鸡市林业局
中央补助年度金额（万元）		72		
年度总体目标	改善和提升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欠发达林场职工生产生活水平，补齐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促进欠发达林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，逐步培育现代林业园区、建设森林康养、森林体验、自然教育等特色旅游基地等，带动林场职工和当地群众增收。利用林地优势或采用场内外造林、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方式，培育珍贵树种和优良乡土树种，开展大径林木基地建设，带动周边村集体经济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数量（个）	1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≥80%
		时效指标	截至2024年底任务完成率（%）	≥90%
		成本指标	欠发达国有林场建设成本（万元/个）	≤10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产业发展类项目平均年收益（万元）	≥10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实施创造临时就业岗位（个）	≥5
		生态效益指标	国有林场生态管护能力	提升明显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林场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对林区管护水平影响	长期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林场职工、周边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85%